

阳江市教育局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教人〔2020〕20号

阳江市教育局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学校（幼儿园）：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33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6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市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评审部门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2020年阳江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高级

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职称。

（二）评审部门

1.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统一由市级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2.一级教师及以下职称评审，江城区、海陵区、高新区和市直各学校（幼儿园）由市级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参照本文件要求自行组建区县级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二、申报评审范围

阳江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中实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制度、从事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及电化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且聘用在相应等级教师岗位的人员。职业中学教师职称评审根据国家职称制度改革精神，按照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开展。阳江市民办学校教师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及其他说明

（一）申报评审条件

继续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5号）、《广东省特殊类型学校（机构）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补充说明》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其他说明

1.年限计算办法。根据《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

评审通过人员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的资历自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日期起算，资历年限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申报材料的时效截至2020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学历（学位）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2. 计算机应用能力。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69号）精神，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3.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2020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暂未完成2020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的，可用个人承诺书作为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申报，评审通过后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则可确认发证。

4. 援藏援疆教师。援藏援疆教师申报职称，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67号）有关规定执行。

5. 乡村学校教师。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19〕180号）精神，对乡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不作论文、课题项目、奖项、头衔称呼（含表彰荣誉）等刚性要求。

6. 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由于我市尚未全面开展城镇学校到农村或薄弱学校支教工作，本年度暂不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的必备条件，但在同等条件下，学校可优先考虑推荐。

7.教学满意度测评。由于我市各县（市、区）尚未全面开展对教师教学满意度测评工作，本年度暂不作为必备条件。

8.转系列申报

（1）中学、小学教师职称已合并为一个系列，因此，在不同学段、学科任教，不需要转系列评审；不同学段、不同学科的任教经历（资历）、取得业绩可以合并计算，但由低学段转换到高学段任教的，需先取得符合学段要求的教师资格证。

（2）从其他类型学校教师岗位（含中职、技工、高职、高校等学校）调入中小学，因调入前取得职称不属于中小学教师职称系列，按规定先转评中小学教师职称，其原任教经历（包括班主任）可视同中小学教师经历，原聘用在教师岗位的年限可视为中小学教师同等级资格的资历。

（3）非学校类型单位工作岗位调入中小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申报评审应符合相应等级的中小学教育教学岗位工作年限，原技术等级岗位年限不能视为对应中小学教师任职资格等级年限。

三、申报及评审工作的基本程序

（一）核定空缺岗位数量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评聘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7号）有关规定及岗位设置方案，在学校（单位）高级教师岗位空缺数内进行申报和推荐。鼓励各地各单位通

过“跨校评聘”的方式进行推荐，推荐人选的接收学校应有空余高级教师岗位，推荐人选通过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后，应在3个月内聘用到接收学校，且3年内不得再调动。

（二）个人申报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按规定程序向学校提出申请，根据学校（单位）制订的《教师职称竞聘推荐方案》，参加相应级别职称岗位的竞聘。

（三）学校考核推荐

学校（单位）成立以一线教师为主的推荐委员会（一般不少于7人），其中一线专任教师（没有兼任行政职务）不少于4人，推荐委员会成员与参加竞聘教师有夫妻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需要进行回避。参加竞聘人员在校内公开述职，学校推荐委员会对参加竞聘人员的师德、业绩、能力及任现职以来各学年度的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审核后，提出推荐意见，由学校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四）公示、报名

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人员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网上申报系统报名，学校在审核申报纸质材料和网上申报材料合格后，在网上将材料提交教育主管部门。

（五）材料与资格审核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人

员资格是否符合、表格填写是否规范、报送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核。

（六）组织说课讲（评）课

根据《阳江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说课讲课评课”考核操作指引》（阳教人〔2016〕97号）要求和实际情况，采取分级负责的方式进行：

1.申报高级教师职称

市直有关学校“说课讲（评）课”组织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海陵区和高新区教育局自行组织本地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的“说课讲（评）课”工作。

2.申报一级教师职称

（1）各县（市、区）教育局自行组织本地区申报一级教师职称的“说课讲（评）课”工作。

（2）阳江市体育运动学校、阳江市特殊教育学校、阳江市第一幼儿园、阳江市府机关幼儿园、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附属幼儿园和阳江市特殊教育幼儿园由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阳江市教育教學研究院、阳江市第一中学、广东两阳中学、阳江市第三中学、阳江市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实验学校、阳江市实验学校、阳江市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学校、阳江市广东两阳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and 阳江一问中学，由市教育局委托，自行组织实施。

3.申报二级、三级教师职称

(1) 各县（市、区）教育局自行组织本地区申报二级、三教师职称的“说课讲（评）课”工作。

(2) 市直各学校（幼儿园）申报二级、三教师职称的说课讲（评）课工作由市教育局委托各学校自行组织实施。

(七) 网上提交名单

说课讲（评）课完成后，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幼儿园）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网上申报系统提交审核通过人员名单。

(八)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材料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根据有关要求受理申报材料，组织专人对报送的材料逐一审查核实，符合规定要求的，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九) 专业（学科）评审

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5号）中的《高级教师水平评价标准》精神，评审委员会专业（学科）组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评价。

(十) 答辩

1. 申报高级、一级教师职称，根据《阳江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面试答辩工作操作指引》（阳教人〔2017〕1号）要求，由评审委员会专业（学科）组对申报人员进行面试答辩，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申报二级、三级教师职称不需要答辩。

（十一）评委会评议

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表决。

（十二）公示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本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将结果反馈到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投诉的，将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就有关情况进行核查，若经核查确定有关申报人资格不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5号）中的相关评价标准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将取消该申报人拟取得职称。

（十三）核准、发证

公示无异议后，由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后发证。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一般要求达到1500字以上，主要陈述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师德表现、履行教育教学工作职责情况、参加继续教育、取得业绩及荣誉、开展教研活动等情况。申报者是学校领导的，其述职报告除反映学校管理和办学业绩外，还须着重反映其参与学科教学、教学业绩及荣誉、开展学科教研等情况。调入的教师须着重反映调入后的教育教学水平、能力和业绩等情况。

（二）报送论文和优秀育人经验

1.所送论文要求不少于 1500 字，并且是获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自己独立撰写的，未发表的论文须注明论文撰写时间和姓名，并由科组长或教研室主任在论文封面加具“该论文是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所写”、审核人签名、学校（单位）盖章确认。

2.发表的论文送复印件，复印件须包括封面、目录和论文；论文发表是指在 CN、ISS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

3.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或教材，指在取得 ISBN 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或教材。

（三）复印件、证明材料

1.复印件用 A4 纸，复印件须由审核人签名，并写上“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然后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审核人签名、单位盖章的视为无效。

2.学校（单位）出具的证明用 A4 纸（课程表可用 A3），且须由证明人签名、单位盖章，如公开课、异校班主任等证明，如果没有证明人签名和单位盖章，则视为无效。

（四）申报表格

《阳江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表》（简称《申报表》，附件 1）和《阳江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表》（简称《推荐表》，附件 2）请按原模板格式填写。《申报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推荐表》用 A3 纸单面打印。以上两份表格均可打印或申报者本人用钢

笔、签字笔以正楷字体填写，填写内容必须一致，表中个人承诺栏必须由申报人亲笔签名。

（五）报送材料的要求

1.《2020 年申报____级教师职称名册表》（简称《名册表》，附件 5），以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为单位，按学科顺序分中学、小学、幼儿园三个类别，一式 2 份分别报送（A4 纸打印），同时将电子版(WPS 格式)发送至人事科邮箱 jy3333690@163.com。中学学科顺序：思想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电教、信息技术、心理学、综合实践活动、职业教育专业课、其他。小学学科顺序：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音乐、体育、美术、心理学、科学、其他学科。特殊教育和幼儿园系列不分学科。

2.送审论文（包括发表论文）和优秀育人经验总结或案例需要提交电子文档，文档格式为 word。每个教师送审的论文、优秀育人经验总结或案例作为一个文件包，文件包写上姓名、学科和顺序号（按《名册表》顺序）。

3.《推荐表》按《名册表》顺序在右下角写上编号，原件放在档案袋内，同时复印《推荐表》20 份，其中，按《名册表》顺序装订 15 份，按学科顺序装订 5 份。

4.档案袋按《名册表》顺序在右下角写上编号、右上角写上学科，档案袋封面要写上申报人姓名和学校，县（市、区）、市直各学校（幼儿园）档案袋要相对统一，并按中学、小学、幼儿园三

个类别及学科顺序整理后报送。

5.《2020 年申报____级教师职称情况统计表》(简称《统计表》,附件 6)一式一份报送(A4 纸打印),并将电子版(WPS 格式)发送至市教育局人事科邮箱 jy3333690@163.com。

6.“说课讲(评)课”完成后,将考核结果填入《阳江市中小学教师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推荐表》相应栏目,同时《2020 年申报中小学(幼儿园)____级教师职称说课讲课(评课)考核结果表》按《名册表》顺序(分中学、小学和幼儿园),一式一份报送(A4 纸打印),并将电子版发送市教育局人事科邮箱 jy3333690@163.com。属“跨校评聘”方式推荐申报评审的,除上述材料外,需报送 1 份申报人“跨校评聘”承诺书,并经原所在单位、接收单位和县级以上教育局、人社局审核同意,均签署审核意见和加盖公章。

7.复印件、证明材料相应按《2020 年阳江市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报送目录》(附件 9)、《2020 年阳江市一级、二级、三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报送目录》(附件 10)的顺序装订。

8.报送材料时间。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务必于 11 月 30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到市教育局人事科。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做好本年度教师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示范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对照《评价标准》

要求，突出考核教师师德表现、工作绩效和能力水平，切实把德才兼备、业绩卓著、能力突出、社会公认的教师选拔出来，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新型教师队伍。

（二）周密部署，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做好本年度教师推荐评审工作。要坚持标准，明确要求，规范程序，严格把好政策关、审查关，按照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有效衔接的改革要求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确保推荐评审人数在本校（单位）空缺的相应等级教师岗位数额内，推荐评审人员符合有关申报资格条件。

（三）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审核要求。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申报人材料的审查，按照“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落实申报材料线上线下审查责任，确保一次性报送全部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有效。要落实申报材料评前公示制度，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将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将结合评前公示情况对各地各单位报送的申报人材料进行初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不符合推荐评审要求的申报评审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推荐单位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各地各单位推荐申报人凡有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没有使用规定表格；或不符合填写规范；或不按

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者，将不予受理。同时，建立完善教师失信惩戒机制，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一律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从撤销职称之日起3年。

（四）明确标准，及时足额缴纳评审费用。评审收费标准按照阳江市物价局《转发关于省教育厅收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阳物价收费〔2014〕43号）执行。申报评审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费580元/人，答辩费140元/人；申报一级评审费450元/人；申报二级、三级教师职称评审费280元/人。

（五）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 阳江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表
2. 阳江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表
3. 阳江市中小学教师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4. 阳江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岗位使情况表
5. 2020年申报____级教师职称名册表
6. 2020年申报____级教师职称情况统计表
7. 2020年申报____级教师职称说课讲课（评课）考核结果表

8. 公开课（观摩课）证明（样式）
9. 2020 年阳江市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报送目录
10. 2020 年阳江市一级、二级、三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报送目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